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项目
(唐山水景花苑房地产)
资产评估报告书

冀众泰评报字(2019)第108号

评估机构：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时间：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目 录

一、声 明	[1-1]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4]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5-15]
1、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简介	[5-5]
2、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	[5-6]
3、评估范围与对象	[6-6]
4、评估基准日	[6-6]
5、评估原则	[6-7]
6、评估依据	[7-9]
7、评估方法	[9-11]
8、评估过程	[11-12]
9、评估假设	[12-12]
10、评估结论	[12-13]
11、特别事项说明	[13-14]
12、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4-14]
13、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15]
14、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5-15]
四、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五、备查文件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冀众泰评报字[2019]第108号

第一部分 声 明

- 1、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 2、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3、评估报告的分析 and 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 4、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 5、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 6、注册资产评估师及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 7、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8、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
- 10、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唐山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执行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委托拍卖目的下涉及的已查封的被执行人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部分商铺、车库资产提供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07日）的公允参考价值。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范围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沧中法鉴委 82 号委托书中所载明的评估范围中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商铺和车库；商铺为座落在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长春里水景花苑小区 165-20 至 165-32, A07-8、A08-25、A08-26、A08-29 至 A08-35, 36、37、42、168、170、172、176、180 号 31 个底商；70 个车库。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地产与委托协议书以及资产申报表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3 月 07 日。

五、 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市场法对委估底商和车库进行评估。

六、 评估结论

经评估，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委托的底商和车库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07日）评估价值为50,432,318.00元。

其中：商铺的评估值为：42,472,318.00元；

车库评估值：7,960,00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七、 评估报告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为1年，自2019年03月07日起至2020年03月06日止，超过1年应重新聘请评估机构评估。

八、 评估报告日：2019年03月12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全文。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评估公司”）接受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准则，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目的下所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07日）拍卖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的责任。众泰评估公司于2019年03月07日至2019年03月12日，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资产在2019年03月07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

资产评估委托方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产权持有者为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报告使用者为相关拍卖公司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管理单位。

二、评估目的及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目的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资产涉及的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商铺和车库资产提供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07日）的公允参考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选择的价值是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范围为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沧中法鉴委 82 号委托书中所载明的评估范围中的部分资产，具体包括：商铺和车库；商铺为座落在唐山市丰南区丰南镇长春里水景花苑小区 165-20 至 165-32、A07-8、A08-25、A08-26、A08-29 至 A08-35、36、37、42、168、170、172、176、180 号 31 个底商；70 个车库。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协议书以及资产申报表中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3 月 07 日。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评估基准日选取了现场勘察日（2019 年 03 月 07 日），有利于评估日期接近经济行为发生日，确保评估结果比较真实、合理的反映资产现状。

本次评估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的有效价格标准。

五、评估原则：

本次评估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及评估的有关规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循独立性原则。作为独立的社会公正性机构，评估工

作始终坚持独立的第三者立场，不受外界干扰和委托者意图的影响。

(二) 遵循客观性原则。评估人员从实际出发，通过现场勘察，在掌握翔实可靠资料的基础上，以客观公正的态度，运用科学的方法，使得评估结果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

(三) 遵循科学性原则。结合本次评估的特点，我们聘请了有关的行业专家和评估专家进行了多次认真的论证，并在查阅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制订了可行的评估技术方案，同时结合各类资产的特点确定了科学的评估方法，使资产评估结果科学合理。

(四)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即以委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假设前提，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3 月 07 日的现行公允市场价值。

(五) 遵循合法原则。即房地产评估是以评估对象的合法权益为前提进行。

(六) 遵循替代性原则。评估作价时，如果同一资产或同种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实现的或实际存在的价格或价值标准有多种，则选用较低的价格。不充分考虑由于特殊交易行为、交易背景对交易价格的影响。

(七) 遵循公开市场原则。即评估的作价依据和评估结论在公开市场存在或成立。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鉴定委托书。

(二) 法规依据：

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号]

2、河北省资产评估协会《河北省资产评估操作规范实施细则》[(1996)冀国资评字第53号]

3、财政部财评字[1999]91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4、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第1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6、《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7、《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8、《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9、《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10、《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11、《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3、《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4、《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三）取价依据：

1、吕发钦主编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调查了解获取的资料以及市场调查获取的价格资料

3、2012河北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定额、调差文件、

12 市政定额及相应的取费定额

4、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清查明细表等其他评估相关资料

5、其他取价依据等。

(四) 产权依据

所评估的资产没有取得产权证书。

七、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评估目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估价技术标准，按照拟定的评估方案，对委估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具体就是将待估资产与所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将交易时间、交易方式、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的差异进行技术调整，最终得出评估值的一种方法。

八、评估过程：

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估目的和评估范围及对象后，众泰评估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实际情况，共同选定了评估基准日，拟定了本次评估的方案，确定了评估程序；指导委托方填制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要求委托方提供相关资产产权证明、资产使用状况等资料。

(二) 检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

众泰评估公司组成评估小组抵达委托方驻地，审验了委托方提供

的产权证明等资料，核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同时核实了房地产权益情况。

（三）现场勘察，评估估算：

按照拟定的评估方案，在核实资产以后，组织评估人员现场对委托资产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检测和鉴定。

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集体讨论分析，依据选定的评估方法和计算公式，分别进行评估估算。

（四）提交报告阶段：

项目小组成员会同项目负责人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分析，并撰写资产评估说明；项目负责人将评估结果进行整理，分析资产评估说明，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撰写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复核人和众泰评估公司负责人对工作底稿及评估报告结论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指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委托方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委托的底商和车库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03月07日）评估价值为50,432,318.00元。

其中：商铺的评估值为：42,472,318.00元；

车库评估值：7,960,000.00元；

（具体情况详见后附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与本次评估中的瑕疵事项：

（一）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已承担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亦未考虑该等资产可能所欠付的税项，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则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同时，本报告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由委托方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配合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责；评估机构及执业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对其真实性、全面性进行了相应的核对。根据评估基本准则的要求，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三）本报告对现场难于观察到的建筑物内部质量不负检测责任。

(四) 评估人员按照委托方陪同人员指认的房屋建筑物进行勘察, 本次评估采用的商铺面积以委托方提供的面积为准。

(五) 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以委托方提供和申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为基础, 如因企业隐匿资产而产生对评估结果的客观影响, 本机构不承担因此带来的责任。

(六) 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变更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七) 相关当事方对本次评估报告如有异议请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异议内容提交法院。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 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 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评估价值发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 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进行相应调整。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次评估结论仅供报告使用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在按照本次评估目的正确使用的条件下发挥法律效力。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合

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承担应由相关当事人承担的决策责任。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按照国家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负责人以及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具备法律效力，复印件无效。此次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9 年 03 月 07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06 日止，超过一年应重新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 本评估报告仅适于拍卖资产这一唯一的评估目的，用于其他目的无效。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提出日期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评估报告日即为专业意见形成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防伪标识
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监制

1417164



2019年03月12日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商铺）

评估基准日：2017年03月07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成年月	一层面积 (m ²)	二层面积 (m ²)	三层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165-20	2004	79.81	90.11	47.07	216.99		1236843.00	西侧青年路
2	165-21	2004	79.81	88.74	36.77	205.32		1170324.00	西侧青年路
3	165-22	2004	81.74	155.41	65.31	302.46		1724022.00	西侧青年路
4	165-23	2004	83.25	91.8	47.94	222.99		1271043.00	西侧青年路
5	165-24	2004	81.32	90.42	37.42	209.16		1192212.00	西侧青年路
6	165-25	2004	79.81	90.11	47.07	216.99		1236843.00	西侧青年路
7	165-26	2004	79.81	88.71	36.77	205.29		1170153.00	西侧青年路
8	165-27	2004	79.81	90.11	36.77	206.69		1178133.00	西侧青年路
9	165-28	2004	75.81	88.71	36.77	201.29		1147353.00	西侧青年路
10	165-29	2004	75.81	90.11	47.07	212.99		1214043.00	西侧青年路
11	165-30	2004	79.81	88.71	36.77	205.29		1170153.00	西侧青年路
12	165-31	2004	79.81	90.11	47.07	216.99		1236843.00	西侧青年路
13	165-32	2004	81.74	90.89	37.61	210.24		1198368.00	西侧青年路
14	A08-29	2004	79.47	89.73	41.4	210.60		1368900.00	北侧河沿街
15	A08-30	2004	79.47	88.36	41.4	209.23		1359995.00	北侧河沿街
16	A08-31	2004	79.47	89.73	51.66	220.86		1435590.00	北侧河沿街
17	A08-32	2004	79.47	88.36	41.4	209.23		1359995.00	北侧河沿街
18	A08-33	2004	79.47	89.73	51.66	220.86		1435590.00	北侧河沿街
19	A08-34	2004	79.47	88.36	41.4	209.23		1359995.00	北侧河沿街
20	A08-35	2004	81.4	91.88	42.35	215.63		1401595.00	北侧河沿街
21	A08-25	2004	80.97	90.04	42.15	213.16		1385540.00	北侧河沿街
22	A08-26	2004	80.97	90.04	42.15	213.16		1385540.00	北侧河沿街
23	36	2004	81.28	118.81	81.03	281.12		1827280.00	北侧河沿街
24	37	2004	79.35	88.23	41.34	208.92		1357980.00	北侧河沿街
25	42	2004	79.35	89.59	51.58	220.52		1433380.00	北侧河沿街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3月07日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增3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2	增6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3	7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	10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	11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	1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7	2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8	2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9	2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10	25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11	31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12	3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13	3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14	37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15	44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16	45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17	49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18	50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19	51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20	5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1	5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2	5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3	58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4	6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5	67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6	7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3月07日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27	88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8	89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29	10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0	10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1	109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2	11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3	11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4	117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5	12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6	12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7	12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38	127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39	128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40	131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41	132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42	133号车库	两层	个	1	180000			180000.00		
43	135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4	13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5	137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6	140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7	141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8	14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49	14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0	147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1	148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2	149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03月07日

共1页，第1页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53	150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4	151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5	15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6	15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7	15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8	155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59	156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0	16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1	16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2	165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3	178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4	179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5	180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6	181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7	182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8	183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69	184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70	185号车库		个	1	100000			100000.00		
本页小计				70.00				7960000.00		
合计				70.00				7960000.00		

填表日期：2017年03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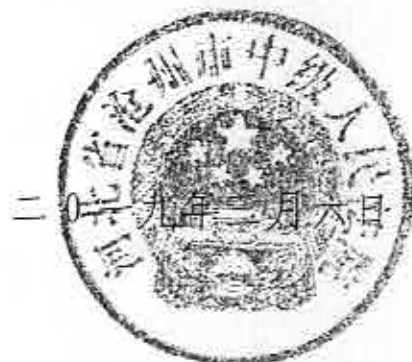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补充出具冀众泰评报字（2017）第 100
号评估报告书（函）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唐山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与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据贵公司出具的冀众泰评报字（2017）第 100 号评估报告书，依法处置了其中的 1、幼儿园商业楼和新起点超市商业楼（幼儿园商业楼）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债）；2、会所及相应土地使用权（抵债）；3、A08-27 号底商（拍卖成交）；4、住宅（支持了案外人的执行异议请求）。现冀众泰评报字（2017）第 100 号评估报告书已过期，因所评标的物的状态基本没有变化，现函告贵公司对上述标的物外的财产进行评估，确定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基准日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以 2019 年 3 月 6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此致



(2015)64号

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2015)沧中法鉴委82号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受理唐山城市建筑工程总公司申请执行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需对该案中已查封的被执行人唐山海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1、坐落在唐山市丰南区水景花苑小区院内底商:165-18至165-32,165-45,165-47,A04-1、A07-8、A08-25、A08-26、A08-27、A08-29至A08-35,36、37、40、41、42、168、170、172、176、178、180。2、坐落在唐山市丰南区水景花苑小区幼儿园商业楼和新起点超市商业楼依法进行评估。望你单位接到委托后指派专业人员依法进行评估。

接受委托后需遵守如下规定:

- 1、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对外委托程序;
- 2、不得在鉴定过程中私自会见当事人及代理人;
- 3、妥善保管好鉴定材料;
- 4、履行保密义务;
- 5、鉴定过程中出现问题时与司法技术辅助室联系,自愿接受其监督管理,并按规定时限做出结论;
- 6、严格履行出庭义务。

联系电话:2204665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690832740

名称 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颐和广场8号楼604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丽萍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 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26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董玉新

性别：男

登记编号：13090003

单位名称：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9-03-06

年检信息：通过（2018-03-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11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秀芳

性别：女

登记编号：13100044

单位名称：河北众泰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10-05-19

年检信息：通过 (2018-03/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8年11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